

2018 年精河县社会福利院提升改造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驰天信咨字[2019]1-0066 号

项目名称：2018 年精河县社会福利院提升改造建设项目

项目单位：精河县民政局

委托单位：精河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2019 年 11 月



目录

一、项目概述.....	5
(一) 项目概况.....	5
(二) 项目资金情况.....	7
(三) 项目的组织及管理.....	8
(四) 项目实施情况.....	10
(五) 绩效目标.....	12
二、评价工作简述.....	14
(一) 绩效评价的目的.....	14
(二) 绩效评价原则、依据.....	14
(三) 评价方法和实施过程.....	16
(四)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绩效评价方案设计.....	18
三、绩效评价分析.....	18
(一) 项目决策.....	18
(二) 项目管理.....	20
(二) 项目绩效.....	24
四、评价结论及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30
(一) 评价结论.....	30
(二)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30
五、问题建议.....	31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31
(二) 建议和改进措施.....	32
附件 1: 项目评分情况表.....	34
附件 2: 基础表.....	37
附件 3: 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40
附件 4: 现场勘查照片.....	43
附件 5: 指标底稿.....	45

2018 年精河县社会福利院提升改造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完善部门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系列文件的要求,受精河县财政局的委托,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承担了2018年精河县社会福利院提升改造建设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述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立项的背景及目的

(1) 立项背景和目的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文件要求:“要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列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将供养服务机构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强化其托底保障功能,重点加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日常管理、能力建设,支持供养服务设施建设,财政部门要做好相关资金保障工作。”

《关于全面建立“五保”老人集中供养和孤儿集中收养制度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17〕3号)和《2017年“五保”老人集中供养和孤儿集中收养工作实施方案》文件中明确指出:“要进一步保障和

改善基本民生，提高“五保”老人和孤儿生活水平；要按照国家标准建设要求改造提升敬老院、集中供养机构。”

现有的社会福利院存在基础设施条件较差，服务水平较低的情况，精河县民政局为全面办福贯彻上述文件精神，结合目前福利院现有基础设施情况，严格按照《老年养护院建设标准(建标 144-2010)》规定，现有的 XX 所社会福利院实施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拟通过实施该项目完善现有社会福利院基础设施体系，提高社会福利院的公共服务水平和业务保障能力，提升供养“五保”老人和收养孤儿的生活幸福感。

(2) 立项依据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 号）；
- 《关于全面建立“五保”老人集中供养和孤儿集中收养制度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17〕3 号）；
- 《2017 年“五保”老人集中供养和孤儿集中收养工作实施方案》

2. 项目实施主体

该项目实施主体为精河县民政局。精河县民政局成立于 1979 年，下设办公室、综合业务办、优抚安置办、区划地名办、婚姻登记处等六个股室，共 22 人，其中领导职数 3 人。精河县民政局是县政府主管社会行政事务的职能部门，主要承担部分救灾、部分社会保障、部分社会行政事务管理和基层政权建设等工作。

3. 项目主要内容

该项目主要为零星工程采购项目，建设实施内容包括：

1、拆除 15cm 厚破损水泥地面及基土并新建 20cm 厚 2612 平方米的水泥地面；

2、拆除并新安装采暖管道 25 米；

3、降低检查井井座 8 个，并更换铸铁井盖 5 套；

4、拆除原有葡萄沟，用戈壁料填埋压实，铺设路 65.3 米路沿石；

5、更换路灯灯头 12 个，更换电缆 386 米；

6、拆除原有厨房，铲除原有墙面瓷砖，普通封堵门洞 2 处，刷乳胶漆总共 212 平方米；

7、粉刷 1 号楼墙面、顶棚 769.68 平方米，粉刷 1 号楼、2 号楼外墙面 151.6 平方米；

8、施工期间搭建临时彩钢围墙和临时通道。

9、其他工程所需施工内容。

(二) 项目资金情况

1. 预算金额

该项目申请预算金额为 86.00 万元，项目概预算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概预算表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安全文明施工费	规费
	工程总造价	925573.92		17855.29	37315.81
1	建筑工程	753918.87		16,491.56	34,002.50
2	装饰工程	56494.74		1,289.97	2,837.59
3	给排水采暖工程	11768.34		22.58	145.62
4	电气工程	103391.97		51.18	330.10

2. 预算来源

该项目预算来源为精河县财政预算资金，2018 年实际到位资金 86.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3. 项目实施起止时间

本项目计划实施起止时间 2018 年 9 月 30 日-2018 年 10 月 30 日；实际实施起止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30 日—2019 年 10 月 30 日。

4. 预算执行情况

该项目采取政府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执行，政府采购批复预算金额为 86 万元，确定最终中标金额为 85.95 万元，项目结算审计金额为 85.77 万元，项目实际支出财政资金 83.2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6.74%。该项目结余资金 0.23 万元，结转资金 2.57 万元，结转资金主要用于支付该项目质保金。

（三）项目的组织及管理

1. 财务管理及资金拨付流程

（1）资金落实

2017 年 11-12 月由精河县民政局根据民政事业的发展需求和实际情况，在充分调查了解社会福利院的基础设施现状，初步明确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以及项目的建设内容、项目概预算等，根据部门预算编制会议精神，精细化编制项目支出预算，项目经精河县财政局统计汇编上报并经精河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后，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下达《关于下达精河县 2018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精财预[2018]1 号文）批复预算，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县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86 万元，用于支出福利院提升改造项目，工程项目支出由精河县财政局直接支付使用。

（2）资金拨付

项目实施单位项目经办人根据《政府采购申请表》的批复意见和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约定的付款条件及进度进行付款。在工程项目完工经验收后，按照合同要求汇总供应商开具的发票、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等相关资金支付程序资料，经项目负责人、分管领导审核签字后提交至本单位财务室，由财务室相关人员向市财政局提交《财政直接支付申请书》执行支付程序：县财政局按照经县领导签批的相关文件资料，将项目预算直接支付指标下达到县民政局零余额财政大平台，县民政局财务室会计将计划指标送审上报，县财政审批指标，县民政局财务室出纳将直接支付申请（含合同、发票、工程进度说明、县领导联签单等资料）送县财政局，县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直接付工程款到施工单位。

2. 项目组织和管理

根据《精河县民政局项目内部控制制度》、《精河县民政局项目业务流程》和会议纪要以及现场实地调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工程项目决策由局党组会议研究决定，工程项目的组织与实施由项目办负责，工程款支付的监管以及付款资料的复核由财务室负责，工程项目概预算、招投标、决算审计等委托有资质的机构承担。

精河县民政局根据民政事业的发展需求和实际情况，在充分调查了解的基础上，初步明确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以及项目的建设内容、项目概预算等，经局党组会研究确定该项目。

精河县民政局财务室按要求填报《政府采购申请表》，由主管部门审批后提交到精河县政府采购办审核，在经县分管领导审批后获得批准，经过合法合规采购，最后与中标的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合同。

施工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和国家质量标准进行施工，精河县民政局项目办负责人进驻施工现场监督。竣工后，由本单位主管领导、分管和项目负责人与施工单位进行联合验收，验收中发现的问题由施工方限期整改。

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收集资料，委托有资质的工程管理公司进行审计结算。工程保质期一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执行质保合同，质保期满，如无质量问题支付质保金。

3. 管理制度建设

精河县民政局制定了相对完善的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体系相关板块流程及制度，其中《精河县部门预算编制制度》、《精河县民政局财务管理制度》、《精河县民政局收支管理制度》、《精河县民政局采购管理制度》、《精河县民政局项目内部控制制度》、《精河县民政局资金划拨、使用基本流程》、《精河县民政局“一把抓”“四个不直接分管”工作制度》、《精河县民政局“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及《精河县民政局项目业务流程》保障了该项目的顺利实施。

（四）项目实施情况

1. 项目实施计划

2017 年 11 月，进行项目前期调研，确定详细的施工内容；

2017 年 11 月-12 月，提交部门预算申请。

2018 年 9 月，提交项目政府采购申请，并实施政府采购程序、确定中标单位并签订合同；

2018 年 10 月，自签订合同一个月内完成项目实施；

2018 年 11-12 月，完成项目的竣工验收及审计。

2. 项目的实施情况

2017 年 11 月，精河县民政局根据民政事业的发展需求和实际情况，在充分调查了解社会福利院基础设施现状基础上，初步明确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以及项目的建设内容、项目预算等。

2017 年 12 月 5 日，根据部门预算编制会议精神，精细化编制项目支出预算，向精河县财政局提交《关于上报 2018 年度部门预算的报告》。

项目经精河县财政局统计汇编上报并经精河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后，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下达《关于下达精河县 2018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精财预[2018]1 号文）批复预算。

2018 年 8 月 24 日，局党组会研究确定工程项目实施计划。

2018 年 9 月 5 日，县民政局财务室根据项目情况提交《政府采购申请表》，按采购流程完成申报流程，经采购中心审核通过并获得批准。

2018 年 9 月 13 日，精河县民政局委托新疆联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负责人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申请表》批复意见等相关规定进入政府采购程序。

2018 年 9 月 20 日，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挂网公示。

2018 年 9 月 30 日，新疆新建联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该项目中标通知书，确定中标单位为新疆明盛远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标金额为 859500 元；县民政局与中标的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合同。

2018 年 10 月 1 日-2018 年 10 月 30 日，施工单位完成主体工程施工，县民政局项目办负责人进行现检查验收。

2018 年 12 月 3 日，县民政局单位主管领导、分管领导、项目负责人与施工单位进行联合验收，出具《零星工程项目竣工验收记录》，并委托新疆高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进行项目审计。

工程保质期一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执行质保合同，质保期满，如无质量问题支付质保金。

（五）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该项目主要目标包括：计划拆除破损水泥地面及基土并新建水泥地面；拆除并新安装采暖管道；拆除原有葡萄沟，维修院内井，铺设路沿石；更换路灯灯头及院内电缆；粉刷楼内外墙面等。通过此次项目实施，可极大改善精河县民政局社会福利院的基础设施，提高社会福利院的服务水平，提升供养“五保”老人和收养孤儿的生活幸福感。

2. 阶段性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 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 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 号）系列文件的规定，结合项目实施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并与项目单位沟通确定后，设置了绩效目标如下：

（1）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C111 维修改造地面面积（m²）

C112 维护采暖管道 (m)

C113 降低检查井井座数 (个)

C114 更换铸铁井盖数 (套)

C115 更新维护坡道 (m²)

C116 更新维护踏步 (处)

C117 铺设路沿石 (m)

C118 更换路灯灯头 (个)

C119 更换电缆 (m)

C1110 改造翻新厨房墙面 (m²)

C1111 粉刷内外墙面面积 (m²)

质量目标:

C121 工程验收合格率 (%)

时效目标:

C131 工程开工及时率 (%)

C132 工程完工及时率 (%)

成本指标:

C141 工程建设总成本 (万元)

(2) 效益目标:

经济效益:

C211 设计功能实现率 (%)

C212 基础设施完好率 (%)

社会效益:

C221 社会福利院基础设施改善情况

C222 提升集中供养人员幸福感

可持续影响:

C231 综合利用率 (%)

相关方满意度:

C241 受益职工满意率 (%)

C242 受益群众满意度 (%)

二、评价工作简述

(一) 绩效评价的目的

为全面了解 2018 年精河县社会福利院提升改造建设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通过本次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二) 绩效评价原则、依据

1. 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 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 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 号)系列文件的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 2018 年精河县社会福利院提升改造建设项目实际开展情况,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总结经验做法，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以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 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 保证评价结果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 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2. 评价依据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
- 《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
- 《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2018年度）》；
- 《关于上报2018年度部门预算的报告》；
- 《关于下达精河县2018年部门预算的通知》精财预〔2018〕1号；
- 《政府采购申请表》（附采购项目明细表、主材价格表及施工项目费用明细表）；

- 项目单位提供的其他佐证材料等。

(三) 评价方法和实施过程

1.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1) 组织实施

精河县财政局委托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作为专业第三方机构以绩效评价工作程序按流程进行评价，第三方机构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负责资金使用情况分析，编制本项目绩效评价资料清单，将绩效相关资料和绩效评价结果进行数据的整理，并根据评价需求实地进行调研考察，最终根据指标体系，形成评价结果并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2) 文件研读

项目组于 2019 年 10 月，在精河县民政局协助下，收集项目相关背景资料、项目目标、预算等资料，并组织项目绩效评价小组对项目相关文件进行研读。根据精河县财政局及精河县民政局的要求，结合项目的特点，形成项目评价的总体思路，并形成了项目指标体系初稿。

(3) 前期调研

根据实际项目开展的需求，与项目实施单位的相关管理人员进行了沟通和访谈，进一步了解了项目的实施情况，资金的管理情况等，并且讨论了项目指标体系的可行性。

(4) 确定评价思路和方法

2018 年精河县社会福利院提升改造建设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严格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89 号）文件要求设置，指标体系设置一级指标共 3 个，包括项目决策（25%）、项目管理（30%）、项目

绩效（45%）三类指标；主要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从而考察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合理性，进而提出完善意见。整个评价框架构成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

指标体系包括综合评价表和基础表两部分，综合评价表是评价的依据，基础表是支持评价的基础数据，由被评价单位负责填报。指标体系为评分所用，需要基础表、问卷调查和访谈的支持。综合评价表中各指标的权重由本项目绩效评价小组根据绩效评价原理和评价需求，在调研基础上依据指标的重要性制定形成。

2. 评价方法

（1）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本项目主要采用查阅相关文件政策、会计凭证等资料，发放数据统计表格，以填报的方式采集项目资金支出情况、项目完成情况及项目成本构成等数据资料；并通过访谈、社会调查掌握具体情况，对采集的数据做详细的分析和统计。（具体内容见附件 5：工作底稿列示）

（2）资金使用情况检查方法及过程

进行实地调研，就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包括是否存在截留、挪用财政专项资金的情况；资金支付审批情况是否合规；资金支付所需材料是否齐备；是否存在擅自改变、扩大支出范围的情况；是否存在擅自提高支出标准、虚列项目支出等情况。根据调查结果显示，项目不存在资金截留、挪用的情况；资金用于规定的使用范围，资金使用合规。

（3）问卷调查方法及过程

本项目问卷调查使用分层抽样的方式，对精河县社会福利院在职

职工 15 人（占在职职工总人数的 42%）和 60 名社会福利院生活群众（占社会福利院院民总人数的 35%）进行发放问卷调查。

（4）实地调研的方法

项目评价组根据项目实施过程及指标评价需求判断，针对项目进行实地调研考察，并拍照形成图片印证材料。

（5）撰写报告情况

项目评价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对收集的数据汇总和分析，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在规定时间内上报精河县财政局。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绩效评价方案设计

根据项目的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将项目的指标体系进行了调整和完善，并且与精河县民政局就可行性合理性进行了沟通，最终形成了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三、绩效评价分析

（一）项目决策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3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25 分，实际得分 21 分。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表 3-1 所示：

表 3-1 项目决策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A 项目决策	25	A1 绩效目标	15	A11 目标内容	15	11
		A2 决策过程	10	A21 决策依据	5	5
				A22 决策程序	5	5
合计			25		25	21

满分指标：

（1）A21 决策依据

该项目以《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

见》（国发〔2016〕14号）、《关于全面建立“五保”老人集中供养和孤儿集中收养制度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17〕3号、《2017年“五保”老人集中供养和孤儿集中收养工作实施方案》等系列文件精神为依据，结合精河县社会福利院基础设施老旧，存在安全隐患，已经达到提升改造现状设立。该项目的设立符合上述文件中提到的“进一步保障和改善基本民生，提高‘五保’老人和孤儿生活水平”的需求，可极大改善精河县民政局社会福利院的基础设施，提高社会福利院的服务水平，提升供养“五保”老人和收养孤儿的生活幸福感。项目决策符合当地社会发展需求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经查证，该项目不存在调整。全部达到预期指标设置。

综上，该指标满分5分，得分5分。

（2）A22 决策程序

2017年11月，精河县民政局根据民政事业的发展需求和实际情况，在充分调查了解社会福利院基础设施现状基础上，初步明确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以及项目的建设内容和项目概预算等。故该项目预算前期编制进行了实地调查论证及充分研究，预算编制谨慎。

2017年12月5日，根据部门预算编制会议精神，精细化编制项目支出预算，向精河县财政局提交《关于上报2018年度部门预算的报告》。项目经精河县财政局统计汇编上报并经精河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后，于2018年1月15日下达《关于下达精河县2018年部门预算的通知》（精财预〔2018〕1号文）批复预算。采购方式为由精河县民政局根据《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和《精河县财政局内控管理制度》等文件要求完成竞争性谈判采购工作。故该项目决策程序合规合法。

经查证，该项目不存在调整。已全部达到预期指标设置。

综上，该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扣分指标：

(1) A11 目标内容

该项目前期项目单位已设置了明确、量化的绩效目标，但其部分绩效指标的设置过于笼统不够细化，经评价小组与项目实施单位商定后，将原有的绩效目标根据项目实际开展情况进一步细化，将绩效目标细分，精准设置绩效指标及准确指标值的表述，设置的绩效指标包括：项目共性指标、项目个性指标；项目共性指标包括目标内容、决策依据、决策程序、预算管理、资金到位、财务管理、组织机构、制度建设、过程控制；个性指标包括该项目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以及满意度指标等。共设置一级指标 3 个，二级指标 6 个，三级指标 17 个，四级指标 22 个。

综上，该指标满分 15 分，因指标不够细化扣 4 分，得分 11 分。

(二)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类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30 分，实际得分 28.19 分。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表 3-2 所示：

表 3-2 项目管理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B 项目管理	30	B1 项目资金	15	B11 预算管理	5	4.84
				B12 资金到位	5	4.84
				B13 财务管理	5	5
		B2 项目实施	15	B21 组织机构	4	4
				B22 制度建设	5	4.5
				B23 过程控制	6	5
		合计		30		30

满分指标：**(1) B13 财务管理**

为规范单位支出公务管理，加强支出公务内部管理，节约费用开支、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确保支出公务办理合法、合规，该项目实施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制订了《精河县部门预算编制制度》、《精河县民政局财务管理制度》、《精河县民政局采购管理制度》、《精河县民政局“一把抓”“四个不直接分管”工作制度》和相关财务业务控制流程等相关财务制度，整个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制度要求进行会计稽核。已全部达到预期指标设置。

综上，该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2) B21 组织机构

根据该项目前期调研资料，精河县民政局严格按照《精河县民政局项目内部控制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精河县民政局项目业务流程》等管理制度要求在局党组会议上研究确定，由曹爱国同志负责项目督办；项目办王志新对接项目具体实施现场。财务室杨春裕负责资金收支的监管以及规范项目会计核算工作。机构健全，分工明确。已全部达到预期指标设置。

综上，该指标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扣分指标：**(1) B11 预算管理**

根据现场调研及资料收集，精河县民政局根据民政事业的发展需求和实际情况，在充分调查了解社会福利院基础设施现状基础上，初

步明确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以及项目的建设内容和项目概预算等编制了预算项目明细及金额，故预算编制相对细化、准确。

该项目年初预算批复金额 86 万元，于 2018 年 9 月通过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确定中标金额为 85.95 万元，项目实际支出 83.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6.74%。

得分=预算执行率*分值=96.74%*5=4.84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4.84 分。

(2) B12 资金到位

根据该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采购申请表》《项目竣工资料》及资金支付财务凭证等资料，社会福利院提升改造项目预算 86 万元，项目资金使用单位根据项目竣工验收情况向县财政局分两次申请财政直接支付工程款 83.2 万元，财政局已全部及时拨付。得分=资金到位数/预算数*分值=83.2/86*5=4.84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4.84 分。

(3) B22 制度建设

精河县民政局建立了相对完善的行政事业单位项目内部控制体系相关板块流程及制度，其中《精河县民政局项目内部控制制度》、《精河县民政局“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精河县民政局项目业务流程》保障了该项目的顺利实施。项目实施方案按照精河县《项目管理制度》、《精河县民政局项目业务流程》等项目管理要求实施，项目实施进度按照采购计划及《工程建设施工合同》约定内容执行，建立了较为完善项目保证体系。

但，经查证该项目无编制较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及实施计划，不符合《项目管理制度》中关于工程进度和投资计划的相关规定，扣 0.5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4.5 分。

(4) B23 过程控制

采购管理：精河县民政局财务室填报《政府采购申请表》，由主管部门审批后提交到精河县政府采购办审核，在经分管审批后获得批准，最后由精河县民政局委托新疆联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办理竞争性谈判采购工作。通过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要求成立谈判小组和制定谈判文件，谈判小组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三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并向其提供谈判文件，谈判小组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未成交的供应商。并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确定中标单位为新疆明盛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标金额为 85.95 万元。整个采购程序合法合规，

精河县民政局及时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与中标单位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并开始实施项目。

项目实施管理：在该项目的实际开展过程中由项目单位全程监督实施，项目实施执行了项目法人责任制，根据建设工程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执行，严格按照该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精河县民政局项目业务流程》和《项目管理制度》要求及进度实施项目，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项目保证体系。

但是，经查证，该项目实施过程验收环节未达规范要求，经查证该项目验收资料仅有零星工程项目竣工验收记录，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

未做验收记录，对于已完工的施工合同约定实施内容仅签署“验收合格”且无后附详细验收清单。

(1)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四十五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规定。

(2) 不符合本项目《施工方案》中“本工程施工质量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程、规范进行施工验收”要求执行，及《GB50300-201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的规定：“2.0.7 建筑工程质量在施工单位自行检查合格的基础上，由工程质量验收责任方组织，工程建设相关单位参加，对检验批、分项、分部、单位工程及其隐蔽工程的质量进行抽样检验，对技术文件进行审核，并根据设计文件和相关标准以书面形式对工程质量是否达到合格作出确认。”、“3.0.3 各施工工序应按施工技术标准进行质量控制，每道施工工序完成后，经施工单位自检符合规定后，才能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各专业工种之间的相关工序应进行交接检验，并应记录。”

实际未严格按照上述相关要求执行，可能产生《精河县民政局项目内部控制制度》中明确的关键风险：“竣工验收不规范，最终把关不严，可能导致工程交付后存在重大隐患”。故验收环节执行不到位，扣 1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6 分，得分 5 分。

(二) 项目绩效

项目绩效类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8 个三级指标和 22 个四级指

标构成，权重分 45 分，实际得分 44.5 分。各指标目标值和绩效分值如表 3-3 所示：

表 3-3 项目绩效指标及分析值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C 项目绩效	45	C1 项目产出	20	C11 数量指标	C111 维修改造地面面积 (m ²)	1	1
					C112 维护采暖管道 (m)	1	1
					C113 降低检查井井座数 (个)	1	1
					C114 更换铸铁井盖数 (套)	1	1
					C115 更新维护坡道 (m ²)	1	1
					C116 更新维护踏步 (处)	1	1
					C117 铺设路沿石 (m)	1	1
					C118 更换路灯灯头 (个)	1	0.5
					C119 更换电缆 (m)	1	1
					C1110 改造翻新厨房墙面 (m ²)	1	1
					C1111 粉刷内外墙面面积 (m ²)	1	1
				C12 质量指标	C121 工程验收合格率 (%)	2	2
				C13 时效指标	C131 工程开工及时率 (%)	2	2
					C132 工程完工及时率 (%)	2	2
				C14 成本指标	C141 工程建设总成本 (万元)	3	3
		C2 效益指标	25	C21 经济效益指标	C211 设计功能实现率 (%)	3	3
					C212 基础设施完好率 (%)	4	4
				C22 社会效益指标	C221 社会福利院基础设施改善情况	4	4
					C222 提升集中供养人员幸福感	3	3
				C23 可持续影响指标	C231 综合利用率 (%)	4	4
				C24 满意度指标	C241 受益职工满意度 (%)	4	4
					C242 受益群众满意度 (%)	3	3
			合计			45	44.5

满分指标:

(1) C121 工程验收合格率

经核查该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结合通过现场查勘方式进行评价，该项目涉及的实施工程均达到施工要求，由工程验收组依国家法律、法规约定，依据施工合同及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进行了竣工验收，并出具“合格”验收意见。完成该指标目标值“工程验收合格率=100%”。

综上，上述指标满分共计 2 分，得分 2 分。

(2) C131 工程开工及时率

经核查该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访谈调查，结合通过现场查勘方式进行评价，该项目施工单位按照合同约定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始及时开工。完成该指标目标值“工程开工及时率=100%”。

综上，上述指标满分共计 2 分，得分 2 分。

(3) C132 工程完工及时率

经核查该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与竣工验收相关材料及问卷调研，该项目施工单位按照合同约定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前及时完工。完成该指标目标值“工程完工及时率=100%”。

综上，上述指标满分共计 2 分，得分 2 分。

(4) C14 成本指标

根据该项目《中标通知书》、《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及《审计报告》等项目资料查证，该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为 85.77 万元，完成各指标的预期目标值。

综上，上述指标满分共计 3 分，得分 3 分。

(5) C211 设计功能实现率

经核查该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结合通过现场查勘方式进行评价，该项目涉及的实施工程均达到施工要求，由工程验收组依国家法律、法规约定，依据施工合同及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进行了竣工验收，并出具“合格”验收意见。完成该指标目标值“设计功能实现率 $\geq 90\%$ ”。

综上，上述指标满分共计 3 分，得分 3 分。

(6) C212 基础设施完好率

经评价小组检查现场基础设施，该项目建设基础设施均完好，不存在不完整的情况。

综上，上述指标满分共计 3 分，得分 3 分。

(7) C221 社会福利院基础设施改善情况

根据设置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考核评价，本次问卷调查共计调查样本总量为 75 个，有效调查问卷 75 个。根据 2018 年精河县民政局社会福利院提升改造建设项目满意度问卷调查统计分析，选择“明显改善”和“有改善”的人数为 74 人。该指标评价标准为“调查中选择明显改善和有改善的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占比 $\geq 90\%$ ，得满分（4 分）”，计算方式为调查中（“明显改善”样本数+“有改善”样本数）/问卷总样本数 $\times 100\% = 98.67\%$ ，大于 90%，得满分。

综上，上述指标满分共计 4 分，得分 4 分。

(8) C222 提升集中供养人员幸福感

根据设置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考核评价，针对社会福利院院民本次问卷调查共计调查样本总量为 60 个，有效调查问卷 60 个。根据 2018 年精河县民政局社会福利院提升改造建设项目满意度问卷调查统计分析，选择“很大提升”和“有提升”的人数为 59 人。该

指标评价标准为“调查中选择很大提升和有提升的人数占调查人数的占比 $\geq 90\%$ ，得满分（4 分）”，计算方式为调查中（“很大提升”样本数+“有提升”样本数）/问卷总样本数 $\times 100\% = 98.33\%$ ，大于 90%，得满分。

综上，上述指标满分共计 4 分，得分 4 分。

（9）C231 综合利用率（%）

经评价小组现场查证，已建成的各项基础设施均已投入正常使用，不存在未使用或闲置情况。

综上，上述指标满分共计 3 分，得分 3 分。

（10）C241 受益职工满意度

该项绩效指标的评价主要通过设置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考核评价，本次问卷调查共计调查受益职工样本总量为 15 个样本，有效调查问卷 15 份。根据 2018 年精河县民政局社会福利院提升改造建设项目满意度问卷调查统计分析，选择“很满意”和“满意”的受益人数为 15 人。该指标评价标准为“选择‘很满意’和‘满意’的受益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占比 $\geq 95\%$ ，得满分（4 分）”，计算方式为调查中（“很满意”样本数+“满意”样本数）/问卷总样本数 $\times 100\% = 100\%$ ，大于 95%，得满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共计 4 分，得分 4 分。

（11）C242 受益群众满意度

该项绩效指标的评价主要通过设置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考核评价，本次问卷调查共计调查受益群众（院民）样本总量为 60 个样本，有效调查问卷 60 份。根据 2018 年精河县民政局社会福利院提升改造建设项目满意度问卷调查统计分析，选择“很满意”和“满意”

的受益人数为 59 人。该指标评价标准为“选择‘很满意’和‘满意’的受益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占比 $\geq 95\%$ ，得满分（4 分）”，计算方式为调查中（“很满意”样本数+“满意”样本数）/问卷总样本数 $\times 100\%=98.33\%$ ，大于 95%，得满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共计 4 分，得分 4 分。

扣分指标：

（1）C118 更换路灯灯头

根据《审计报告》及《零星工程项目竣工验收记录》验收意见显示，该项目计划更换路灯灯头数目标值是大于等于 12 个，由于实际改造过程中发现有 6 个路灯维修后可以继续使用，故实际更换路灯灯头是 6 个。故 C118 更换路灯灯头（个）项得分 $=6/12 \times 1 = 0.5$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1 分，得分 0.5 分。

四、评价结论及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评价结论

运用由项目组研发并通过专家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对 2018 年精河县社会福利院提升改造建设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 93.69 分，绩效评级为“优秀”。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4：2018 年精河县社会福利院提升改造建设项目得分表

指标	1. 项目决策类	2. 项目管理类	3. 项目绩效类	合计分值
权重	25	30	45	100
分值	21	28.18	44.5	93.68
得分率	84%	93.93%	99.44%	93.68%

（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1、绩效结果挂钩次年预算资金安排

为有效提高财政预算资金的效益性、效率性以及效益性，建议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单位次年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并优化支出结构、完善相关办法、改进预算管理。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和“良好”的项目，建议根据政策制度，结合精河县党委、精河县人民政府工作安排以及本级财力情况等因素，原则上优先予以保障。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一般”的项目，项目实施单位应针对性提出整改措施，落实到位。本级财政部门在编制次年该预算单位同类型项目支出时，按比例扣减预算，具体扣减比例计算方式为： $(100 - \text{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得分}) / 100$ 。对绩效评价结果“较差”的项目，本级财政部门原则上不在次年预算中给予安排。

2、绩效结果挂钩整改措施

建议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中所反馈的问题和建议，由项目实施单位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积极落实整改要求，切实改进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整改情况向精河县财政局行文报告，并附《绩效评价结果整改报告》。

3、绩效结果挂钩报告公开

积极推进评价结果和评价报告等绩效信息的公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由精河县财政局将本次绩效评价的结果信息进行公开，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透明度。

五、问题建议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1、项目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设置过于笼统，不够细化

该项目实施单位前期已根据项目内容设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的设置符合量化的要求，但未根据绩效目标设置相应的绩效考核指标及评价标准，在实际实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时较为困难。

2、项目实际执行与项目管理要求存在偏差，项目管理过程不够完善

精河县民政局制定了相对完善的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体系相关板块流程及制度，但是该项目实际执行过程中与相应制度要求存在偏差。具体为：

（1）项目实施方案按照精河县《项目管理制度》、《精河县民政局项目业务流程》等项目管理要求实施，项目实施进度按照采购计划及《工程建设施工合同》约定内容执行，但该项目没有编制较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及实施计划，不符合《项目管理制度》中关于工程进度和投资计划的相关规定。

(2) 验收环节未严格规定按照本项目《施工方案》中“本工程施工质量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程、规范进行施工验收”要求执行，及遵循《GB50300-201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的规定：“2.0.7 建筑工程质量在施工单位自行检查合格的基础上，由工程质量验收责任方组织，工程建设相关单位参加，对检验批、分项、分部、单位工程及其隐蔽工程的质量进行抽样检验，对技术文件进行审核，并根据设计文件和相关标准以书面形式对工程质量是否达到合格作出确认。”、“3.0.3 各施工工序应按施工技术标准进行质量控制，每道施工工序完成后，经施工单位自检符合规定后，才能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各专业工种之间的相关工序应进行交接检验，并应记录”。实际未严格按照上述相关要求执行，可能产生《精河县民政局项目内部控制制度》中明确的关键风险：“竣工验收不规范，最终把关不严，可能导致工程交付后存在重大隐患”。

(二) 建议和改进措施

1、绩效评价指标能量化的量化，不能量化的细化，不能细化的程序化

绩效评价指标是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通过将绩效业绩指标化，获取具有针对性的业绩值，为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提供基础。绩效评价指标应当充分体现和真实反映项目的绩效、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及评价的政策需要。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再设置绩效指标时可根据相关政策文件要求，设置的指标需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遵循能量化的量化，不能量化的细化，不能细化的程序化的原则。

2、持续完善单位项目内控管理，加强项目管理制度的落实力度

工程施工管理是一项全面、深入细致的工作，它贯穿于施工项目全过程。其目标是为使项目实现所要求的质量、所规定的时限、所批准的费用预算所进行的全过程、全方位的规划、组织、控制和协调，使工程项目在约定的时间和批准的预算内，按照要求的质量，实现最终的建筑产品，使项目取得成功。其中项目管理各项规章制度的贯彻力度是保障项目能否实现目标的关键。建议项目单位在今后的工程管理中不断完善项目内控管理制度，按照“四控、二管、一协调”的项目管理方法使项目决策环节、项目实施过程、项目竣工验收都能达到国家规范标准要求，严把进度、质量和成本控制，最终通过制度管理来实现工程项目建设的目的。

附件 1：项目评分情况表

(一) 2018 年精河县社会福利院提升改造建设项目绩效指标体系—共性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得分
A 项目决策	A1 绩效目标	15	A11 目标内容	15	目标是否明确、细化、量化	11
			A21 决策依据	5	项目是否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是否根据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项目调整是否合理；	5
	A2 决策过程	10	A22 决策程序	5	项目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是否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项目调整是否履行相应的手续；	5
	B 项目管理	B1 项目资金	15	B11 预算管理	5	预算编制是否细化、准确；预算执行是否与预算编制一致
B12 资金到位				5	项目申报单位向资金使用单位拨付资金是否足额、及时；自筹资金是否到位	4.85
B13 财务管理				5	财务制度是否健全、执行是否严格；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5
B2 项目实施		15	B21 组织机构	4	机构是否健全；分工是否明确	4
			B22 制度建设	5	是否建立健全的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制定科学的实施方案或实施计划	4.5
			B23 过程控制	6	与项目相关的各种法律、法规、是否严格执行；项目实施方案或实施计划是否被认真执行；项目实施程序是否科学合理	5
合计				55		49.19

(二) 2018 年精河县社会福利院提升改造建设项目绩效指标体系一个性指标

一级 指标	分 值	二级 指标	分 值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C 项 目效	45	C1 项 目产 出	20	C11 数量指 标	CI11 维修改造地面积 (m²)	≥2612	实际是否完成维修改造至少 2612 m² 的地面	1	1
					CI12 维护采暖管道 (m)	≥25	实际是否完成维修改造至少 25m 的采暖管道	1	1
					CI13 降低检查井井座数 (个)	≥8	实际是否完成降低至少 8 个检查井井座	1	1
					CI14 更换铸铁井盖数 (套)	≥5	实际是否完成更换至少 5 套铸铁井盖	1	1
					CI15 更新维护坡道 (m²)	≥24.3	实际是否完成更新维护 24.3 m² 的坡道	1	1
					CI16 更新维护踏步 (处)	1	实际是否完成更新维护 1 处踏步	1	1
					CI17 铺设路沿石 (m)	≥65.3	实际是否完成铺设至少 65.3m 的路沿石	1	1
					CI18 更换路灯灯头 (个)	≥12	实际是否完成更换至少 12 个路灯灯头	1	0.5
					CI19 更换电缆 (m)	≥386	实际是否完成更新至少 386m 的电缆	1	1
					CI110 改造翻新厨房墙面 (m²)	≥212	实际是否完成改造翻新厨房至少 212 m² 墙面	1	1
					CI111 粉刷内外墙面积 (m²)	≥921.28	实际是否完成粉刷至少 921.28 m² 的内外墙面	1	1
				C12 质量指 标	CI21 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工程是否验收合格, 是否有工程验收报告	2	2
				C13 时效指 标	CI31 工程开工及时率 (%)	100%	是否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计划时间内开工	2	2
					CI32 工程完工及时率 (%)	100%	是否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计划时间内完工	2	2

2018 年精河县社会福利院提升改造建设项目

一级 指标	分 值	二级 指标	分 值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C14 成本指标	C141 工程建设总成本（万元）	≤86	考核此工程费用实际结算金额是否≤86（万元）	3	3
				C21 经济效益指标	C211 设计功能实现率（%）	≥90%	建设工程达到设计结构或标准程度	3	3
					C212 基础设施完好率（%）	≥90%	现场检查各项基础设施是否完好	3	3
				C22 社会效益指标	C221 社会福利院基础设施改善情况	明显改善	调查中选择“明显改善和有改善”的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占比≥90%	4	4
					C222 提升集中供养人员幸福感	有效提升	调查中选择“很大提升和有提升”的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占比≥90%，得满分	4	4
				C23 可持续影响指标	C231 综合利用率（%）	≥90%	现场检查及调研基础设施建成后的利用、使用情况	3	3
				C24 满意度指标	C241 受益职工满意度（%）	≥95%	调查中使用人员职工很满意和满意的数量占调查总人数的占比≥95%	4	4
					C242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调查中使用人员群众很满意和满意的数量占调查总人数的占比≥95%	4	4
				合计				45	44.5

附件 2：基础表

(一) 项目概况表

项目名称	2018 年精河县民政局社会福利院提升改造建设项目
项目预算金额(元)	860,000.00
中标金额(元)	859,500.00
结算金额(元)	857,731.96
采购内容	1、拆除 15cm 厚破损水泥地面及基土并新建 20cm 厚 2612 平方米的水泥地面； 2、拆除并新安装采暖管道 25 米； 3、降低检查井井座 8 个，并更换铸铁井盖 5 套； 4、拆除原有葡萄沟，用戈壁料填埋压实，铺设路 65.3 米沿石； 5、更换路灯灯头 12 个，更换电缆 386 米； 6、拆除原有厨房，铲除原有墙面瓷砖，普通封堵门洞 2 处，刷乳胶漆总共 212 平方米； 7、粉刷 1 号楼墙面、顶棚，粉刷 1 号楼、2 号楼外墙面； 8、施工期间搭建临时彩钢围墙和临时通道。 9、其他工程所需施工内容。

(二) 项目预算执行总表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中标金额(元)	执行金额(元)	预算执行率
2018 年精河县民政局社会福利院提升改造建设项目	860,000.00	859,500.00	832,000.00	96.74%

(三) 预算执行明细表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 (元)	其中 (元)		
			暂估价	安全文明施工费	规费
	工程总造价	925573.92		17855.29	37315.81
1	建筑工程	753918.87		16,491.56	34,002.50
2	装饰工程	56494.74		1,289.97	2,837.59
3	给排水采暖工程	11768.34		22.58	145.62
4	电气工程	103391.97		51.18	330.10

(三) 绩效评价相关文件及制度情况表

单位	名称	相关文件及资料
精河县民政局	项目立项依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 号）、《关于全面建立“五保”老人集中供养和孤儿集中收养制度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17〕3 号、《2017 年“五保”老人集中供养和孤儿集中收养工作实施方案》
	预算管理	《关于上报 2018 年度部门预算的报告》、《关于下达精河县 2018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精财预〔2018〕1 号（附民政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2018 年度）》、《精河县单位指标追加通知单》（社会福利院提升改造项目资金）、《博州精河县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等
	政府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书》、《政府采购申请表》（附采购项目明细表、主材价格表及施工项目费用明细表）、《社会福利院提升改造建设项目采购公告》（竞争性谈判采购）、《竞争性谈判文件》、《二次报价单》、《评标报告》、《中标通知书》、《博州精河县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等
	财务会计管理	《精河县民政局财务管理制度》、《预算单位财政直接支付汇总申请书》、《精河县民政局记账凭证》、《中标通知书》、《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精河县基本建设结（决）算设计定案表》、《审计报告》等
	内控制度管理	《精河县部门预算编制制度》、《精河县民政局财务管理制度》、《精河县民政局采购管理制度》、《精河县民政局资产业务控制》、《精河县民政局合同业务控制》、《政府采购业务控制》、《精河县民政局资金划拨、使用基本流程》、《精河县民政局“一把抓”“四个不直接分管”工作制度》、《精河县民政局“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等
	项目计划及执行情况	《精河县民政局项目内部控制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精河县民政局项目业务流程》、《党组会议纪要》（研究社会福利院提升改造）、2018 年精河县民政局社会福利院提升改造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政府采购申请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2018 年度）》、《项目申报书》；《社会福利院提升改造建设项目招标文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精河县本级财政支出绩效自评报告》等
	项目验收	《社会福利院提升改造建设项目验收资料》、《审计报告》

附件 3：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2018 年精河县社会福利院提升改造建设项目

受益院民调研问卷

本次对 2018 年精河县民政局社会福利院提升改造建设项目进行问卷调查，评价小组工作人员针对受益院民发放问卷，有效回收调查问卷 60 份，回收率 100.00%，据问卷调查，100%受访者参与评价，计算出受益院民总满意度约为 98.33%。

以下就问卷调查结果做扼要分析：

1. 您对该项目实施的及时度是否满意？

项目实施及时度

总数-60	很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很不满意
人数	54	6	0	0	0
百分比	90%	10%	0	0	0

2. 您认为该项目的实施是否明显改善福利院的基础设施？

福利院基础设施改善程度

总数-60	改善明显	有改善	改善一般	改善不明显	根本没改善
人数	57	2	1	0	0
百分比	95%	3%	2%	0	0

3. 您认为该项目的实施是否有效提升您的生活幸福感？

生活幸福感提升程度

总数-60	很大提升	有提升	提升一般	很少提升	根本没提升
人数	56	3	1	0	0
百分比	93%	5%	2%	0	0

4. 您对该项目相关维护改造实施结果是否满意？

实施结果满意度

总数-60	很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很不满意
人数	55	4	1	0	0
百分比	92%	6%	2%	0	0

5、您认为该项目中存在什么问题，有什么意见和建议？

无。

2018 年精河县社会福利院提升改造建设项目

受益福利院职工调研问卷

本次对 2018 年精河县民政局社会福利院提升改造建设项目进行问卷调查，评价小组工作人员针对受益福利院职工发放问卷，有效回收调查问卷 15 份，回收率 100.00%，据问卷调查，100%受访者参与评价，计算出受益福利院职工总满意度约为 100%。

1. 您对该项目实施的及时度是否满意？

项目实施及时度

总数-15	很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很不满意
人数	15	0	0	0	0
百分比	100%	0	0	0	0

2. 您认为该项目的实施是否明显改善福利院的基础设施？

福利院基础设施改善程度

总数-15	改善明显	有改善	≤改善一般	改善不明显	根本没改善
人数	15	0	0	0	0
百分比	100%	0	0	0	0

3. 您对该项目相关维护改造实施结果是否满意？

实施结果满意度

总数-15	很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很不满意
人数	15	0	0	0	0
百分比	100%	0	0	0	0

4. 您认为该项目中存在什么问题，有什么意见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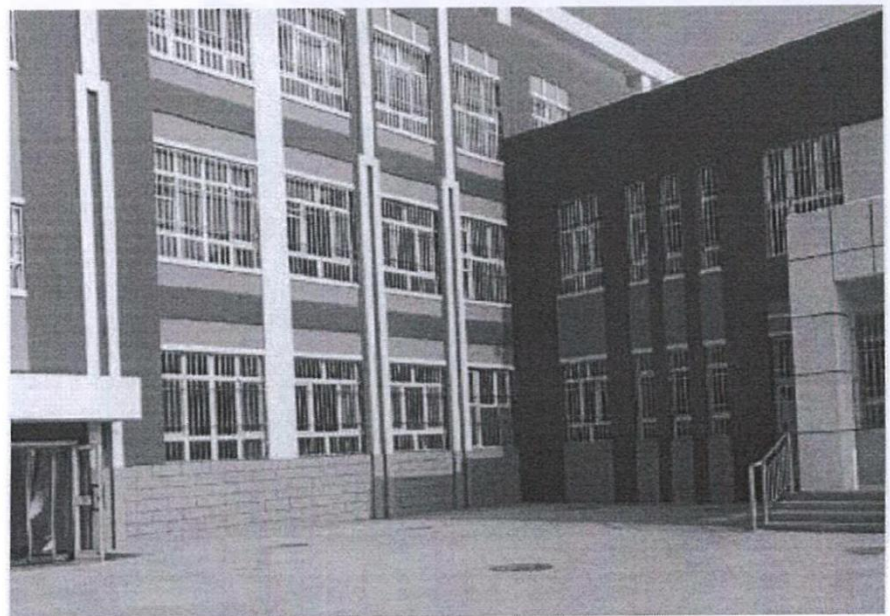
无。

附件 4：现场勘查照片

室内墙面



室外基础设施



附件 5：指标底稿

“A11 目标内容”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2018 年精河县社会福利院提升改造建设项目

评价机构：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指标名称	A11 目标内容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15 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该项目绩效考核方案-绩效指标体系—共性指标
扣分标准	目标是否明确、细化、量化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89 号）、精河县民政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2018 年度）》
评价结果	本指标得分：11 分
	指标得分分析： 该项目前期项目单位已设置了明确、量化的绩效目标，但其部分绩效指标的设置过于笼统不够细化，经评价小组与项目实施单位商定后，将原有的绩效目标根据项目实际开展情况进一步细化，将绩效目标细分，精准设置绩效指标及准确指标值的表述，设置的绩效指标包括：项目共性指标、项目个性指标；项目共性指标包括目标内容、决策依据、决策程序、预算管理、资金到位、财务管理、组织机构、制度建设、过程控制；个性指标包括该项目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以及满意度指标等。共设置一级指标 3 个，二级指标 6 个，三级指标 17 个，四级指标 22 个。 综上，该指标满分 15 分，因指标不够细化扣 4 分，得分 11 分。

“A21 决策依据”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2018 年精河县社会福利院提升改造建设项目

评价机构：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指标名称	A21 决策依据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 5 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该项目绩效考核方案-绩效指标体系—共性指标
扣分标准	项目是否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是否根据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项目调整是否合理；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 号）、《关于全面建立“五保”老人集中供养和孤儿集中收养制度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17〕3 号、《2017 年“五保”老人集中供养和孤儿集中收养工作实施方案》
评价结果	本指标得分：5 分
	指标得分分析： 该项目以《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 号）、《关于全面建立“五保”老人集中供养和孤儿集中收养制度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17〕3 号、《2017 年“五保”老人集中供养和孤儿集中收养工作实施方案》等系列文件精神为依据，结合精河县社会福利院基础设施老旧，存在安全隐患，已经达到提升改造现状设立。该项目的设立符合上述文件中提到的“进一步保障和改善基本民生，提高‘五保’老人和孤儿生活水平”的需求，可极大改善精河县民政局社会福利院的基础设施，提高社会福利院的服务水平，提升供养“五保”老人和收养孤儿的生活幸福感。项目决策符合当地社会发展需求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经查证，该项目不存在调整。全部达到预期指标设置。 综上，该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A22 决策程序”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2018 年精河县社会福利院提升改造建设项目

评价机构：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指标名称	A22 决策程序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5 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该项目绩效考核方案-绩效指标体系—共性指标
扣分标准	项目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是否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项目调整是否履行相应的手续；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关于上报 2018 年度部门预算的报告》、《关于下达精河县 2018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精财预（2018）1 号、《精河县单位指标追加通知单》、《政府采购申请表》（附采购项目明细表、主材价格表及施工项目费用明细表）、《博州精河县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等
评价结果	本指标得分：5 分
	指标得分分析： 2017 年 11 月，精河县民政局根据民政事业的发展需求和实际情况，在充分调查了解社会福利院基础设施现状基础上，初步明确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以及项目的建设内容和项目概预算等。故该项目预算前期编制进行了实地调查论证及充分研究，预算编制谨慎。 2017 年 12 月 5 日，根据部门预算编制会议精神，精细化编制项目支出预算，向精河县财政局提交《关于上报 2018 年度部门预算的报告》。项目经精河县财政局统计汇编上报并经

	精河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后,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下达《关于下达精河县 2018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精财预[2018]1 号文)批复预算。采购方式为由精河县民政局根据《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和《精河县财政局内控管理制度》等文件要求完成竞争性谈判采购工作。故该项目决策程序合规合法。 经查证,该项目不存在调整。已全部达到预期指标设置。 综上,该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	--

“B11 预算管理”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2018 年精河县社会福利院提升改造建设项目

评价机构：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指标名称	B11 预算管理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5 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该项目绩效考核方案-绩效指标体系—共性指标
扣分标准	预算编制是否细化、准确；预算执行是否与预算编制一致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关于上报 2018 年度部门预算的报告》（精河县民政局）、《关于下达精河县 2018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精财预（2018）1 号、《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2018 年度）》、《政府采购申请表》、《中标通知书》、《财政管理信息化一体系统》等
评价结果	本指标得分：4.84 分
	指标得分分析： 根据现场调研及资料收集，精河县民政局根据民政事业的发展需求和实际情况，在充分调查了解社会福利院基础设施现状基础上，初步明确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以及项目的建设内容和项目概预算等编制了预算项目明细及金额，故预算编制相对细化、准确。 该项目年初预算批复金额 86 万元，于 2018 年 9 月通过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确定中标金额为 85.95 万元，项目实际支出 83.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6.74%。 得分=预算执行率*分值=96.74%*5=4.84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4.84 分。

“B12 资金到位”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2018 年精河县社会福利院提升改造建设项目

评价机构：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指标名称	B12 资金到位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5 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该项目绩效考核方案-绩效指标体系—共性指标
扣分标准	项目申报单位向资金使用单位拨付资金是否足额、及时；自筹资金是否到位足额、及时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采购申请表》、《竞争性谈判文件》、《精河县基本建设结（决）算设计定案表》、《审计报告》、《预算单位财政直接支付汇总申请书》、《精河县民政局记账凭证》及发票、《中标通知书》、《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等
评价结果	本指标得分：4.84 分
	指标得分分析： 根据该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采购申请表》《项目竣工资料》及资金支付财务凭证等资料，社会福利院提升改造项目预算 86 万元，项目资金使用单位根据项目竣工验收情况向县财政局分两次申请财政直接支付工程款 83.2 万元，财政局已全部及时拨付。得分=资金到位数/预算数*分值=83.2/86*5=4.84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4.84 分。

“B13 财务管理”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2018 年精河县社会福利院提升改造建设项目

评价机构：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指标名称	B12 资金到位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5 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该项目绩效考核方案-绩效指标体系—共性指标
扣分标准	财务制度是否健全、执行是否严格；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精河县部门预算编制制度》、《精河县民政局财务管理制度》、《精河县民政局采购管理制度》、《精河县民政局“一把抓”“四个不直接分管”工作制度》和相关财务业务控制流程及资金申报材料档案及实地调研。
评价结果	本指标得分：5 分
	指标得分分析： 为规范单位支出公务管理，加强支出公务内部管理，节约费用开支、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确保支出公务办理合法、合规，该项目实施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制订了《精河县部门预算编制制度》、《精河县民政局财务管理制度》、《精河县民政局采购管理制度》、《精河县民政局“一把抓”“四个不直接分管”工作制度》和相关财务业务控制流程等相关财务制度，整个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制度要求进行会计稽核。已全部达到预期指标设置。 综上，该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B21 组织机构”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2018 年精河县社会福利院提升改造建设项目

评价机构：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指标名称	B21 组织机构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4 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该项目绩效考核方案-绩效指标体系—共性指标
扣分标准	机构是否健全；分工是否明确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项目管理制度》、《精河县民政局项目业务流程》、《党组会议纪要》（研究社会福利院提升改造）、《政府采购申请表》及相关调研材料
评价结果	本指标得分：4 分
	指标得分分析： 根据该项目前期调研资料，精河县民政局严格按照《精河县民政局项目内部控制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精河县民政局项目业务流程》等管理制度要求在局党组会议上研究确定，由曹爱国同志负责项目督办；项目办王志新对接项目具体实施现场。财务室杨春裕负责资金收支的监管以及规范项目会计核算工作。机构健全，分工明确。已全部达到预期指标设置。 综上，该指标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B22 制度建设”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2018 年精河县社会福利院提升改造建设项目

评价机构：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指标名称	B22 制度建设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5 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该项目绩效考核方案-绩效指标体系—共性指标
扣分标准	是否建立健全的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制定科学的实施方案或实施计划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精河县民政局项目内部控制制度》、《精河县民政局“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精河县民政局项目业务流程》、《项目管理制度》、《竞争性谈判文件》、《政府采购申请表》及相关调研材料
评价结果	本指标得分：4.5 分
	指标得分分析： 精河县民政局建立了相对完善的行政事业单位项目内部控制体系相关板块流程及制度，其中《精河县民政局项目内部控制制度》、《精河县民政局“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精河县民政局项目业务流程》保障了该项目的顺利实施。项目实施方案按照精河县《项目管理制度》、《精河县民政局项目业务流程》等项目管理要求实施，项目实施进度按照采购计划及《工程建设施工合同》约定内容执行，建立了较为完善项目保证体系。 但，经查证该项目无编制较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及实施计划，不符合《项目管理制度》中关于工程进度和投资计划的相关规定，扣 0.5 分。综上，该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4.5 分。

“B23 过程控制”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2018 年精河县社会福利院提升改造建设项目

评价机构：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指标名称	B23 过程控制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6 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该项目绩效考核方案-绩效指标体系—共性指标
扣分标准	与项目相关的各种法律、法规、是否严格执行；项目实施方案或实施计划是否被认真执行；项目实施程序是否科学合理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精河县民政局采购管理制度》、《精河县民政局项目内部控制制度》、《精河县民政局“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精河县民政局项目业务流程》、《竞争性谈判文件》、《政府采购申请表》及资金支付相关资料、实地调研
评价结果	本指标得分：5 分
	指标得分分析： 采购管理：精河县民政局财务室填报《政府采购申请表》，由主管部门审批后提交到精河县政府采购办审核，在经分管审批后获得批准，最后由精河县民政局委托新疆联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办理竞争性谈判采购工作。通过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要求成立谈判小组和制定谈判文件，谈判小组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三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并向其提供谈判文件，谈判小组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未成交的供应

商。并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确定中标单位为新疆明盛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标金额为 85.95 万元。整个采购程序合法合规，

精河县民政局及时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与中标单位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并开始实施项目。

项目实施管理：在该项目的实际开展过程中由项目单位全程监督实施，项目实施执行了项目法人责任制，根据建设工程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执行，严格按照该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精河县民政局项目业务流程》和《项目管理制度》要求及进度实施项目，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项目保证体系。

但是，经查证，该项目实施过程验收环节未达规范要求，经查证该项目验收资料仅有零星工程项目竣工验收记录，针对项目施工过程未做验收记录，对于已完工的施工合同约定实施内容仅签署“验收合格”且无后附详细验收清单。

(1)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四十五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规定。

(2) 不符合本项目《施工方案》中“本工程施工质量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程、规范进行施工验收”要求执行，及《GB50300-201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的规定：“2.0.7 建筑工程质量在施工单位自行检查合格的基础上，由工程质量验收责任方组织，工程建设相关单位参加，对检验批、分项、分部、单位工程及其隐蔽工程的质量进行抽样检验，对

	技术文件进行审核，并根据设计文件和相关标准以书面形式对工程质量是否达到合格作出确认。”、“3.0.3 各施工工序应按施工技术标准进行质量控制，每道施工工序完成后，经施工单位自检符合规定后，才能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各专业工种之间的相关工序应进行交接检验，并应记录。” 实际未严格按照上述相关要求执行，可能产生《精河县民政局项目内部控制制度》中明确的关键风险：“竣工验收不规范，最终把关不严，可能导致工程交付后存在重大隐患。”故验收环节执行不到位，扣 1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6 分，得分 5 分。
--	---

“C111 维修改造地面面积、C112 维护采暖管道、C113 降低检查井井座数、C114 更换铸铁井盖数、C115 更新维护坡道、C116 更新维护踏步、C117 铺设路沿石、C118 更换路灯灯头、C119 更换电缆、C1110 改造翻新厨房墙面、C1111 粉刷内外墙面面积”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2018 年精河县社会福利院提升改造建设项目

评价机构：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指标名称	C111 维修改造地面面积、C112 维护采暖管道、C113 降低检查井井座数、C114 更换铸铁井盖数、C115 更新维护坡道、C116 更新维护踏步、C117 铺设路沿石、C118 更换路灯灯头、C119 更换电缆、C1110 改造翻新厨房墙面、C1111 粉刷内外墙面面积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11 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该项目绩效考核方案-绩效指标体系一个性指标
扣分标准	实际是否完成维修改造至少 2612 m ² 的地面；实际是否完成维修改造至少 25m 的采暖管道；实际是否完成降低至少 8 个检查井井座；实际是否完成更换至少 5 套铸铁井盖；实际是否完成更新维护 24.3 m ² 的坡道；实际是否完成更新维护 1 处踏步；实际是否完成铺设至少 65.3m 的路沿石；实际是否完成更换至少 12 个路灯灯头；实际是否完成更新至少 386m 的电缆；实际是否完成改造翻新厨房至少 212 m ² 墙面；实际是否完成粉刷至少 921.28 m ² 的内外墙面； 得分=实际完成工程量/目标值*分值；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零星工程项目竣工验收记录》、《审计报告》及核实《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等相关项目资料
评价结果	本指标得分：10.5 分

指标得分分析:

根据《审计报告》及《零星工程项目竣工验收记录》验收意见显示,该项目已实际完成维修改造 2612.53 m²的地面;实际完成维修改造 25m 的采暖管道;实际完成降低 8 个检查井井座;实际完成更换 5 套铸铁井盖;实际完成更新维护 24.3 m²的坡道;实际完成更新维护 1 处踏步;实际完成铺设 65.3m 的花岗岩路沿石;实际完成更新 386m 的电缆;实际完成改造翻新厨房 212.11 m²墙面;实际完成粉刷 921.28 m²的内外墙面,经查证,上述 10 项指标均完成,得满分。但,经查证,其中更换路灯灯头(个)目标值是大于等于 12,由于实际改造过程中发现有 6 个路灯维修后可以继续使用,故实际完成值是 6 个。故 C118 更换路灯灯头(个)项得分=6/12*1=0.5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11 分,得分 10.5 分。

“C121 工程验收合格率”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2018 年精河县社会福利院提升改造建设项目

评价机构：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指标名称	C121 工程验收合格率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2 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该项目绩效考核方案-绩效指标体系一个性指标
扣分标准	建设工程达到设计结构或标准程度，即：经实地检查及核实相关项目资料后，根据工程完工量和竣工验收意见测算。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实地检查、《零星工程项目竣工验收记录》、及核实《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等相关项目资料
评价结果	本指标得分：2 分
	指标得分分析： 经核查该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结合通过现场查勘方式进行评价，该项目涉及的实施工程均达到施工要求，由工程验收组依国家法律、法规约定，依据施工合同及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进行了竣工验收，并出具“合格”验收意见。完成该指标目标值“工程验收合格率=100%”。 综上，上述指标满分共计 2 分，得分 2 分。

“C131 工程开工及时率”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2018 年精河县社会福利院提升改造建设项目

评价机构：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指标名称	C131 工程开工及时率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2 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该项目绩效考核方案-绩效指标体系一-个性指标
扣分标准	是否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计划时间内开工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访谈记录、问卷调查、及核实《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等相关项目资料
评价结果	本指标得分：2 分
	指标得分分析： 经核查该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访谈调查，结合通过现场查勘方式进行评价，该项目施工单位按照合同约定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始及时开工。完成该指标目标值“工程开工及时率=100%”。 综上，上述指标满分共计 2 分，得分 2 分。

“C132 工程完工及时率”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2018 年精河县社会福利院提升改造建设项目

评价机构：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指标名称	C132 工程完工及时率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2 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该项目绩效考核方案-绩效指标体系一个性指标
扣分标准	是否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计划时间内完工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访谈记录、竣工验收相关材料、及核实《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等相关项目资料
评价结果	本指标得分：2 分
	指标得分分析： 经核查该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与竣工验收相关材料及问卷调研，该项目施工单位按照合同约定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前及时完工。完成该指标目标值“工程完工及时率=100%”。 综上，上述指标满分共计 2 分，得分 2 分。

“C141 工程建设总成本”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2018 年精河县社会福利院提升改造建设项目

评价机构：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指标名称	C141 工程建设总成本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3 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该项目绩效考核方案-绩效指标体系一个性指标
扣分标准	考核此工程费用实际结算金额是否 ≤ 86 （万元）
数据来源及 取数方式	《政府采购申请表》、《中标通知书》、《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审计报告》等相关项目资料
评价结果	本指标得分：3 分
	指标得分分析： 根据该项目《中标通知书》、《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及《审计报告》等项目资料查找，该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为 85.77 万元，完成各指标的预期目标值。 综上，上述指标满分共计 3 分，得分 3 分。

“C211 设计功能实现率”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2018 年精河县社会福利院提升改造建设项目

评价机构：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指标名称	C211 设计功能实现率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3 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该项目绩效考核方案-绩效指标体系一个性指标
扣分标准	建设工程达到设计结构或标准程度，即：经实地检查及核实相关项目资料后，根据工程完工量和竣工验收意见测算。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实地检查、《零星工程项目竣工验收记录》、及核实《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等相关项目资料
评价结果	本指标得分：3 分
	指标得分分析： 经核查该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结合通过现场查勘方式进行评价，该项目涉及的实施工程均达到施工要求，由工程验收组依国家法律、法规约定，依据施工合同及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进行了竣工验收，并出具“合格”验收意见。完成该指标目标值“设计功能实现率$\geq 90\%$”。 综上，上述指标满分共计 3 分，得分 3 分。

“C212 基础设施完好率”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2018 年精河县社会福利院提升改造建设项目

评价机构：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指标名称	C212 基础设施完好率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3 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该项目绩效考核方案-绩效指标体系一个性指标
扣分标准	现场检查各项基础设施是否完好，即：经实地检查及核实相关项目资料后，根据已改造基础设施完好程度进行测算。
数据来源及 取数方式	现场调研图片
评价结果	本指标得分：3 分
	指标得分分析： 经评价小组检查现场基础设施，该项目建设基础设施均完好，不存在不完整的情况。 综上，上述指标满分共计 3 分，得分 3 分。

“C221 社会福利院基础设施改善情况”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2018 年精河县社会福利院提升改造建设项目

评价机构：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指标名称	C221 社会福利院基础设施改善情况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4 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该项目绩效考核方案-绩效指标体系一个性指标
扣分标准	通过设置问卷调查，反映社会福利院基础设施改善情况： 1、计算方式：改善情况=（“明显改善”样本数+“有改善”样本数）/问卷总样本数*100%；2、得分=（“明显改善”样本数+“有改善”样本数）/问卷总样本数*100%*分值。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问卷调研
评价结果	本指标得分：4 分
	指标得分分析： 根据设置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考核评价，本次问卷调查共计调查样本总量为 75 个，有效调查问卷 75 个。根据 2018 年精河县民政局社会福利院提升改造建设项目满意度问卷调查统计结果分析，选择“明显改善”和“有改善”的人数为 74 人。该指标评价标准为“调查中选择明显改善和有改善的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占比$\geq 90\%$，得满分（4 分）”，计算方式为调查中（“明显改善”样本数+“有改善”样本数）/问卷总样本数*100%=98.67%，大于 90%，得满分。 综上，上述指标满分共计 4 分，得分 4 分。

“C222 提升集中供养人员幸福感”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2018 年精河县社会福利院提升改造建设项目

评价机构：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指标名称	C222 提升集中供养人员幸福感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4 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该项目绩效考核方案-绩效指标体系一个性指标
扣分标准	通过设置问卷调查，反映提升集中供养人员幸福感： 1、计算方式：改善情况=（“很大提升”样本数+“有提升”样本数）/问卷总样本数*100%；2、得分=（“很大提升”样本数+“有提升”样本数）/问卷总样本数*100%*分值。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问卷调研
评价结果	本指标得分：4 分
	指标得分分析： 根据设置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考核评价，针对社会福利院院民本次问卷调查共计调查样本总量为 60 个，有效调查问卷 60 个。根据 2018 年精河县民政局社会福利院提升改造建设项目满意度问卷调查统计结果分析，选择“很大提升”和“有提升”的人数为 59 人。该指标评价标准为“调查中选择很大提升和有提升的人数占调查人数的占比$\geq 90\%$，得满分（4 分）”，计算方式为调查中（“很大提升”样本数+“有提升”样本数）/问卷总样本数*100%=98.33%，大于 90%，得满分。 综上，上述指标满分共计 4 分，得分 4 分。

“C231 综合利用率”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2018 年精河县社会福利院提升改造建设项目

评价机构：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指标名称	C231 综合利用率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3 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该项目绩效考核方案-绩效指标体系一个性指标
扣分标准	现场检查基础设施建成后的利用、使用情况，是否全部投入正常使用，是否存在闲置情况。
数据来源及 取数方式	现场查证，现场照片
评价结果	本指标得分：3 分
	指标得分分析： 经评价小组现场查证，已建成的各项基础设施均已投入正常使用，不存在未使用或闲置情况。 综上，上述指标满分共计 3 分，得分 3 分。

“C241 受益职工满意率”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2018 年精河县社会福利院提升改造建设项目

评价机构：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指标名称	C241 受益职工满意率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4 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该项目绩效考核方案-绩效指标体系—个性指标
扣分标准	C241 受益职工满意度 (%) $\geq 95\%$，通过设置问卷调查，即： 1、计算方式：满意度 = (“很满意” 样本数 + “满意” 样本数) / 问卷总样本数 * 100%。 2、得分 = 满意度 * 100% * 分值。
数据来源及 取数方式	调研问卷
评价结果	指标得分：4 分
	指标得分分析： 该项绩效指标的评价主要通过设置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考核评价，本次问卷调查共计调查受益职工样本总量为 15 个样本，有效调查问卷 15 份。根据 2018 年精河县民政局社会福利院提升改造建设项目满意度问卷调查统计分析，选择“很满意”和“满意”的受益人数为 15 人。该指标评价标准为“选择‘很满意’和‘满意’的受益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占比 $\geq 95\%$，得满分(4 分)”，计算方式为调查中 (“很满意” 样本数 + “满意” 样本数) / 问卷总样本数 * 100% = 100%，大于 95%，得满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共计 4 分，得分 4 分。

“C242 受益群众满意度”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2018 年精河县社会福利院提升改造建设项目

评价机构：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指标名称	C242 受益群众满意度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4 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该项目绩效考核方案-绩效指标体系一个性指标
扣分标准	C241 受益群众满意度 (%) $\geq 95\%$，通过设置问卷调查，即： 1、计算方式：满意度 = (“很满意” 样本数 + “满意” 样本数) / 问卷总样本数 * 100%。 2、得分 = 满意度 * 100% * 分值。
数据来源及 取数方式	调研问卷
评价结果	指标得分：4 分
	指标得分分析： 该项绩效指标的评价主要通过设置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考核评价，本次问卷调查共计调查受益群众（院民）样本总量为 60 个样本，有效调查问卷 60 份。根据 2018 年精河县民政局社会福利院提升改造建设项目满意度问卷调查统计结果分析，选择“很满意”和“满意”的受益人数为 59 人。该指标评价标准为“选择‘很满意’和‘满意’的受益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占比 $\geq 95\%$，得满分（4 分）”，计算方式为调查中（“很满意”样本数 + “满意”样本数）/ 问卷总样本数 * 100% = 98.33%，大于 95%，得满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共计 4 分，得分 4 分。

